

# 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完善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公司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委員內選舉產生。

##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公司董事會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其委員資格自動失效。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可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工作細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工作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任職的情況，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 第三章 職責權限和決策程序

##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其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公司、分公司(含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或聘任標準和程序，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人選；
- (四)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候選人以及需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七)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在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重新委任或繼任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
- (八)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和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公司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九條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公司董事會的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委員提議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一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但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委員委託。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通過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提交。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當提名委員會委員與提名委員會所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時，存在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迴避該事項的表決。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提名委員會不足本工作細則規定出席會議的最低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或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非委員沒有表決權。
- 第十四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少於」不含本數。
-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其中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定將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